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融资期限通常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